

訴願人：傅 OO

住 址：OO 市 OO 路 000 巷 O 弄 O 號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代表人：林國松

訴願人因不服 108 年 4 月 2 日建功高中 107 學年度教師轉部申請審查結果通知單（本次結果通知）之審查結果，提起本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事 實

- 一、緣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下稱建功高中)於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107 學年度預定增聘高中部體育老師 1 名，並優先提供校內國中部教師申請轉高中部，訴願人為建功高中國中部專任教師，後申請建功高中 107 學年度國中部轉高中部作業，惟建功高中於 107 年 5 月 1 日召開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會議，決議不通過訴願人之轉部申請，是日由人事主任親自交付轉部申請審查結果通知單（下稱前次結果通知），訴願人不服前開審查結果，故向建功高中提出申訴。建功高中於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會議請訴願人列席說明，然該次會議仍維持原審議結果，不通過訴願人之轉部申請，訴願人遂向新竹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竹市申評會）提出申訴，竹市申評會以訴願人申訴無理由作成評議決定，訴願人復又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中央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中央申評會認建功高中教評會組成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教評會之委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瑕疵，故中央申評會以 108 年 2 月 25 函所附評議書請建功高中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處置。
- 二、建功高中於 108 年 4 月 1 日重組教評會成員並召開 107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仍作成不通過訴願人轉部申請之決議，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2 日收受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書後並於 108 年 4 月 8 日就該不通過轉部申請之通知（下稱本次結果通知），依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校內教師申請轉部作業辦法向教

評會提出申訴，建功高中並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並請訴願人到場說明，經教評會委員討論，仍決議訴願人所提轉部申訴案不通過並函知訴願人，訴願人遂分別向竹市申評會及中央申評會循序提出申訴及再申訴，然均經評議決定以無理由駁回。中央申評會再申訴評議書於 108 年 10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經建功高中向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起本訴願。

## 理 由

- 一、查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所做修正，依修正後教師法第 53 條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惟依全國法規資料庫及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資料顯示，行政院尚未定出施行日期，故本訴願案仍應依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施行前現行有效之教師法為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施行前教師法(下同)第 29 條第 1 項「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第 31 條第 1 項「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第 33 條「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次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 條「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 三、參照最高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查教師法第 33 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濟。』……又由於上開第 33 條前段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請求救濟。是公立學校教師就學校有關教師個人之措施不服，得按其性質選擇循申訴、再申訴（視為訴願）、行政訴訟途徑；或按其性質逕提訴願、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乃法律特別規定之救濟途徑及當事人就不同救濟途徑間之自由選擇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532 號判決「是上訴人如不服教育部中央申評會之原申訴評議（視為訴願決定），應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又上訴人對教育部中央申評會原申訴評議不服，誤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行政院本應為不受理決定，卻誤為實體決定……。」。

四、查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又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教師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且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等規定，請求救濟。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五、次查訴願人為建功高中國中部專任教師，因申請建功高中 107 學年度國中部轉高中部作業，惟前次結果通知不通過訴願人之轉部申請，訴願人不服，故向建功高中教評會及竹市申評會提出申訴被駁回後，復又向中央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中央申評會認建功高中教評會組成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教評會之委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瑕疵，故中央申評會以 108 年 2 月 25 函所附評議書請建功高中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處置。建功高中於 108 年 4 月 1 日重組教評會並重新召開教評會，仍作成不通過訴願人轉部申請之決議，並以本次結果通知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本次結果通知故又循序向竹市申評會及中央申評會提起申訴及再申訴，然皆遭申訴及再申訴無理由駁回。訴願人針對本次結果通知，認為申訴及再申訴皆未為實質審查，又向本府提起本訴願。

六、再查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請求救濟，教師法第 33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公立學校教師就學校有關教師個人之措施不服，得按其性質選擇循申訴、再申訴（視為訴願）、行政訴訟途徑；或按其性質逕提訴願、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乃法律特別規定之救濟途徑及當事人就不同救濟途徑間之自由選擇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參照）。是訴願人針對本次結果通知既已循申訴及再申訴（視為訴願）提起救濟，若其不服再申訴結果，應提起行政訴訟，而非再次提起訴願。且依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後施行前教師法第 44 條第 3 項前段「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亦同本旨。是訴願人針對已經申訴及再申訴之本次結果通知未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而誤向本府提起訴願，即屬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本府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為不受理之決定。

七、綜上論結，本訴願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員	翁曉玲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高銘志
委員	王志陽
委員	吳光皋
委員	施玟麗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曾淑英
委員	沈政雄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市 長 林 智 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電話:(02)2833-3822）